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-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议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2023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。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形，包括：

（1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、福利、保险、广告等期间费用或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。

（2）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。

（3）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。

（4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。

（5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。

（6）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。

2、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（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）余额为75,277.83万元，占公司2022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1.07%；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23,515.56万元，占公司2022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47.59%；公司及子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8,966万元，占公司2022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.32%，为子公司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对外逾期担保，大农担保

对担保业务已提取相应风险准备金、保证金等，基本覆盖逾期担保金额，担保风险基本可控。

3、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，对外担保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以及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规定的审批、监督和信息披露程序严格执行，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，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，避免了违规担保行为，保障了公司的资产安全。

二、《关于审议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、公司编制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公司已披露的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。

2、基于上述意见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审议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三、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按照谨慎性原则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计提减值准备后，能够更加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基于上述意见，我们同意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张南宁、赵宪武、陈小军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